

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作業規範

94.06.09 94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
100.06.02 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作業程序，以利進行各項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應依據本規範於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，並訂定該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- 三、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職掌、委員之資格與人數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確訂定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日期、考試項目、筆試科目及科數、占分比率、錄取原則（含流用原則）等事項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始得公佈實施。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。
- 五、各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得包含資料審查、口試或筆試，辦理資料審查或口試，須有考試委員三人以上（如有分組，各組考試委員亦須有三人以上）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，考試委員得聘請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外人士擔任。
- 六、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辦理招生考試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拆彌封、放榜、報到及遞補等事項、均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。
- 七、考試項目有資料審查者，應於簡章中明示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；有口試者，考試委員應於事前商定出題範圍及評分原則；有筆試者，除碩士班考試命題應依本校「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命題原則」辦理外；其餘各項考試得比照辦理。
- 八、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除可訂定占分比率外，亦得採加重計分。
- 九、各項招生於放榜前由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。
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，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。
- 十、各項招生考試均應寄發考生成績單，並受理考生申請複查，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- 十一、各系（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）各項招生考試如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。
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- 十二、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有下列情形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 - 一、經聘任之命題（含閱卷、審查、口試）委員，若有在補習班工作或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，應就有關之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口試等事項主動迴避。

二、經聘任之監試或試務工作人員，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，應就有關之監試、管卷、入闈、複核(閱)等試務工作主動迴避。

十三、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，悉依據本校「各項招生考試經費分配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